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6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郑必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应到职工代表 88 人，实到职工代表 75 人，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杨建国先生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75 票全票通过选举郑必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同期。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

附个人简历:

郑必福: 男, 1975年7月出生, 大专学历。2002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三分厂厂长、LED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运营副总监。郑必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7,189股, 持股比例为0.07%, 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